

新北市政府受理災損減免地方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申請人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填寫災損減免地方稅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並檢附災害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	1 天	申請人
	2. 受理	民眾親自到處辦理或以郵寄、網路申請案件。		房屋稅科 土地稅科 消費稅科 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申報書件是否齊全。	6 天	房屋稅科 土地稅科 消費稅科 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申報書件缺漏不全，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逕予函復申請人。		
	4. 應否實地勘查	有無應至現場實地勘查情形。		
	5. 實地勘查	資料符合規定後，排定時間至現場實地勘查其實際受災情形及面積。		
	6. 審核	依檢附資料及實地勘查情形審核是否符合相關稅法減免規定。		
結案階段	7. 函復	經核判核准案件，由承辦人員函復申請人。	1 天	房屋稅科 土地稅科 消費稅科 各分處